

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5日在盘锦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盘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邴志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自觉强化大局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服务“六稳”“六保”。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一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批准逮捕829人，提起公诉1387人。二是依法查办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3人，配合监察机关提起公诉27人。三是依法惩治涉疫犯罪，共办理涉疫案件22件，提起公诉19人。

（二）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圆满实现“双清零”，共批准逮捕12人，提起公诉59人，追诉漏犯5人。二是严把案件质量，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不予认定黑恶案件1件。三是坚持打网破伞断根，共移送线索4件，发出检察建议39份。

（三）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强化制度引领，制定出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二是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共批准逮捕27人，提起公诉36人，不起诉民营企业企业家16人。三是开展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撤案1件，审查起诉1件。

（四）积极服务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共接待群众来访91人次，办理群众来信697件。二是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制定出台《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办法（试行）》，深化法治副校长制度。三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举行普法“七进”活动49场次。

二、自觉强化监督，优化检察监督格局

始终坚持“客观公正”根本立场，强化法律监督，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一）求极致做优刑事检察。一是依法不批捕463人，不起诉173人。二是做好“两项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件，纠正漏捕10人、漏诉15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8件。三是加强审判监督，共抗诉9件，

法院已改判 6 件，发回重审 2 件，指定再审 1 件。

（二）慰民心做强民事行政检察。一是提升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提请省院抗诉 15 件，法院已再审 12 件，改判 11 件。二是加强审判和执行违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7 件，已收到法院回复 35 件，均被采纳。三是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共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25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5 件。

（三）守公正做实刑事执行检察。一是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共纠正违法 44 件，发出检察建议 39 份。二是加强监狱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共纠正超期羁押 9 件，办理讯问合法性核查 6 件。三是探索诉讼化办案模式，制定出台《盘锦地区办理罪犯减刑案件指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四）勇担当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一是注重办案实效，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201 件，提起诉讼 4 件。二是开展专项行动，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8 件，督促收缴土地使用税 785 万元。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三、坚持政治引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担当立检、素质强检，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时刻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是不断强化机关党的建设，

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升党建质效。三是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引领，健全完善机制，回应社会关切。

（二）围绕主责主业提升业务能力。一是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26 期，举办检察官大讲堂 18 期。二是强化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全省检察系统“四类人才” 24 人。三是强化调研宣传，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 92 篇，发行检察专刊 6 期、《检徽之光》 12 期。

（三）全面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两级院领导班子，3 个班子被评为“好班子”。二是注重青年干部培养，落实干部挂职制度，选拔 21 名 80 后、90 后担任中层正副职。三是制定完善队伍考核制度，落实对检察人员、党员、公务员的考核管理。

（四）不断优化纪律作风建设。一是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持刀刃向内，协助市纪委监委查办违纪违法检察官 1 人。二是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共开展检务督察 18 次，开展工作、提醒、诫勉谈话共计 26 人次。三是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共主动填报过问案件 62 件次。

四、强化基础建设，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坚持促改革严管理打基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进一步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一）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一是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细则，细化考评指标。二是严格落

实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制度，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 1208 件。三是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共办理案件 870 件，适用率为 81.34%，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1.1%。

（二）加强案件质量管理。一是开展“案件质效提升年”活动，共评查各类案件 2553 件，发现瑕疵 11 处。二是严格控制“案-件比”，探索构建办案质效高、司法投入少、当事人感受好的案管新机制。三是加强各类考评调度。共召开推进会 12 次，横向纵向沟通协调 53 次。

（三）提升检务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基本保障，不断提升政务、警务、经费保障能力。二是完善内控管理，推进内部审计，加强预算、财务、资产管理，努力实现管理规范、精细化。三是大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四）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一是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做好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配合市政协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主席集体视察。三是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举办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会等 29 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所取得的成绩，是党委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怀、理解、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全

市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双赢多赢共赢”等检察理念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三是检察官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等法律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基层院建设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21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忠实履行“四大职责使命”，为推动新时代盘锦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强化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新司法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实现公正司法；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保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建，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着力服务全市大局。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制定落实“十四五”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以《民法典》正式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引领，稳步推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定理想信念；持续抓好教育培训，针对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厚爱，努力建设新时代检察铁军。

（四）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抓实抓好检察官考核评价；深入推进“基层建设年”活动，不断夯实检察事业根基；健全完善检务保障体系，努力推进更高水平智慧检务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各位代表，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十四五”规划蓝图已经绘就，我们将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盘锦建设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和典型案例

1. “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指人民检察院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2. “双清零”：即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
3. “一案三查”：指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4. “两个一律”：指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5. 教职员工入职查询：是指为健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出台意见，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工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授予申请人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录用或者不予认定教师资格，从而把“大灰狼”挡在校园之外，有效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
6. “普法七进”：即进机关、进军营、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
7. “两项监督”：即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8.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2019年12月，市检察院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

年5月，盘锦市八届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两个文件从提升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压实工作责任等方面，对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额要求，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了制度保障。

9. “四类人才”：即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系统评选出的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青年骨干人才。

10. “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1. “认罪认罚从宽”：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2. “案-件比”：“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指二者的对比关系，1:1为最佳理想状态，比值越低越好。

13. “六大检务平台”：即司法办案平台、检察办公平台、队伍管理平台、检务保障平台、检察决策支持平台、检务公开与服务平台。

14. 涉疫典型案例：盘山县检察院依法对张某刚涉嫌妨害公务案进行批捕、起诉。经审理，法院以张某刚犯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该案件系全省首例下判的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坚持从严从快办理，有效地打击了疫情防控期间严重妨害公务违法犯罪行为。

15. 涉民企典型案例：盘山县检察院依法办理盘锦市中蓝电子有限公司离职人员违规泄露商业秘密一案，严惩泄密人员犯罪，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16. 认罪认罚典型案例：盘山县检察院依法办理杨某刚等人涉黑一案，杨某刚等 13 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该案是盘锦地区首例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涉黑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7. 刑事抗诉典型案例：兴隆台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侯某盗窃、诈骗一案，认为侯某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不符合法律规定，系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提出抗诉。经审理，法院改判侯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

18.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黄某良因不服其诉大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洼区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终审判决，向盘锦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过案件公开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同意市检察院不予支持黄某良申请的意见，市检察院依法释法说理，促使其不再上访。

19. 刑事执行典型案例：城郊地区检察院依法办理盘锦监狱服刑人员许某刑事申诉一案，经过多方努力，督促阜新市太平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原判五年且已服刑四年五个月的许某被无罪释放，维护了公平正义，彰显了司法温度。

20. 公益诉讼案件典型案例：2020 年 11 月 19 日，盘山县检察院对李某永非法猎捕斑鸠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开庭审理，法院全部支

持检察机关意见。此案为盘锦首例单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